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NARETRUM NAMPUNG (阿密)

代 理 人 張雯婷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吳惠雯

宏益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，以依條約、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，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切結後推定為無資力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：一、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引進之外國人；非中華民國國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法之扶助規定亦適用之：一、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人民；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2項第1款、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01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
02 引進之外國人，並合法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內，因其與相對人
03 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3號）而申
04 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，然
05 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請求非顯無理由，聲請准予訴訟
06 救助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
07 專用委任狀等件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調取114年度訴字第543
08 號卷宗確認無誤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曹庭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5 人數附繕本），並依法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羅惠琳